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金隆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琴

上聲請人金隆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由股票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